



2017191208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318003 号

项目名称：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项目名称：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法人代表： 周立辉


项目负责人： 周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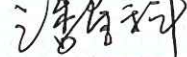
电话： 13823000858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五号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内容.....	3
3.3 生产原辅材料.....	3
3.4 主要设备.....	3
3.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3
3.6 公用、配套工程.....	4
3.7 生产工艺流程.....	4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
4.1 废水.....	4
4.2 废气.....	4
4.3 噪声.....	4
4.4 固(液)体废物.....	5
5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5
5.1 环评意见.....	5
5.1.1 环评结论.....	5
5.1.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5.1.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5.1.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5.1.1.5 环境质量现状.....	6
5.1.2 结论.....	6
5.2 环评批复要求.....	6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8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8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9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0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9.1 监测期间工况.....	12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10 环境管理检查.....	14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4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4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4
10.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5
10.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5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1.2 环保检查结论.....	17
11.3 总结论.....	17
11.4 建议.....	17
附件 1：环评批复.....	19
附件 2：工况统计.....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项目平面四至图.....	24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25

1 前言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五号 2# 厂房，经纬度为北纬 22°05'48"、东经 113°16'4"。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生产场所 3313.98 平方米。项目从事光固化装饰材料的生产，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4]53 号。

由于市场原因，现阶段仅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的半成品，即光固化材料，未将光固化材料光固化成最终的申报产品光固化装饰材料。现实际年产光固化材料 300 吨。根据原材料核算。生产负荷为 90%。

受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8 月 30 日；

(6)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 年 3 月；

(7)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4]53 号《关于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 年 5 月 12 日；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次修正），2012年7月26日；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5]99号）；

(11)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五号 2# 厂房，经纬度为北纬 22°05'48"、东经 113°16'4"。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生产场所 3313.98 平方米。项目从事光固化装饰材料的生产，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现实际年产光固化材料 300 吨。

该项目东面宏鑫公司，南面为创业北路，西面为力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斯巴克电子。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四置图见（附图 2）。

3.2 生产内容

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

3.3 生产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丙烯酸酯类齐聚体、丙烯酸酯类单体	250 吨/年	250 吨/年	现阶段未将装饰板材进行固化，仅生产光固化材料。
2	光引发剂	10 吨/年	10 吨/年	
3	助剂（平剂、消泡剂和润湿分散剂）	1 吨/年	1 吨/年	
4	颜填料（滑石粉、SiO ₂ 消光粉、TiO ₂ 钛白粉）	50 吨/年	50 吨/年	
5	各种装饰板材基板（硅钙板、水泥纤维板、玻镁板、密度板、细木工板、高分子板等）	10 万平方米/年	0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分散搅拌机	3	3	不变
2	辊涂机	3	1	减少 2 台
3	光固化机	3	1	减少 2 台，做实验用（小型机）
4	空压机	1	1	不变

3.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工人均不在厂内吃住，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每周工作时间为 6 天，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3.6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该项目年用水量约 150 吨,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 则年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135 吨。

3.7 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从事光固化装饰材料的生产, 原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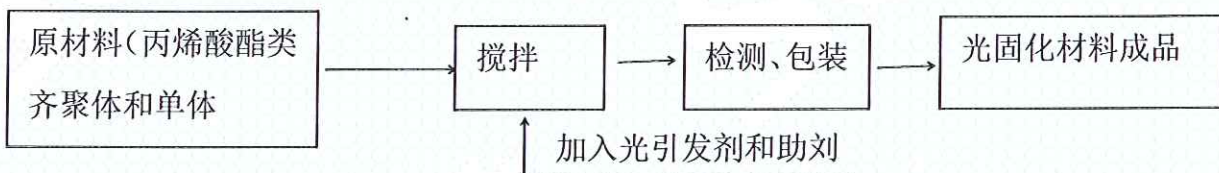


注: 搅拌机长期使用不清洗。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首先对原材料(丙烯酸酯类齐聚体和单体)加入加入光引发剂和助剂后进行搅拌, 搅拌后的光固化材料涂覆于各种装饰板基板表面再进行光固化机照射固化(照射时间约 1-2 秒), 固化后即成品。

现阶段生产工艺如下: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该项目无工业生产废水产生, 所排废水主要为厂内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废气

该项目原料材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于经车间收集后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4.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等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 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 在认真落实各

种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等。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5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意见

5.1.1 环评结论

(1)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其它工地的经验来看，只要做好上述建议措施，是可以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内，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2)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其粪便污水经隔渣或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鸡啼门水道。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的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特性及厂方提供的资料表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以丙烯酸酯类齐聚体、丙烯酸酯类单体、光引发剂、助剂、颜填料等原料进行混合搅拌，项目搅拌过程只为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

另项目在搅拌过程会产生细微的粉尘，由于粉尘产生浓度较低，建议完善车间通风设备，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即可，能满足 DB44/27-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1.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源为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级 60-100dB(A)。通过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的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1.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对此类废弃物均为可回收再利用的废弃物，应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5.1.1.5 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各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该项目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各主要指标等达到评价标准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总体而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尚可。

5.1.2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小规模生产项目，其营运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设施日后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建设及营运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5.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五号2#厂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光固化装饰材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光国化装饰材料10万平方米。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项目租用工业厂房，场地面积3313.9383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

以电为能源。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8、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

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4]53号《关于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22	7.6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5	55	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一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7.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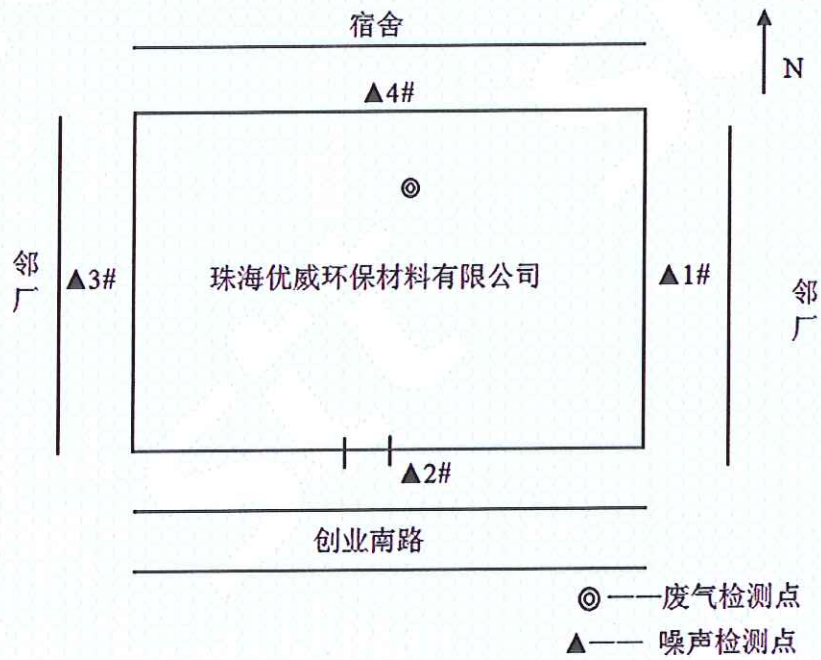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声级计	——	dB (A)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应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检查，对采样器气密性进行气密性检查，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完好。该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用到的真空瓶气密性完好；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该次验收监测，大气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8.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2。

表 8.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ZR-3260	STT-XC0582	25	25.2	+0.8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 编号：STT-XC0361。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 编号：STT-XC0186 仪器校准结果：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0%~4.0%，均在 < ±5% 范围内，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8.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6228 STT-XC0204	2019-3-25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3-26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3-25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3-26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 编号：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本页以下空白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9.1-1。（见附件 2）。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3.25	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	光固化装饰材料 333 平方米	光固化装饰材料 1 吨	按照原辅材料总量计算 为 96
2019.3.26	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	光固化装饰材料 333 平方米	光固化装饰材料 1 吨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3.25	颗粒物	光固化材料车间 废气排放口 (JW-F Q-0670-1)	<20	/	5771	<20	/	5730	<20	/	5700	120	7.6	22	
2019.3.26	颗粒物	光固化材料车间 废气排放口 (JW-F Q-0670-1)	<20	/	5641	<20	/	5682	<20	/	5752	120	7.6	22	

由表 9.2-1 可知,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光固化材料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L_{eq}[dB(A)]$)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3.25		2019.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1#	生产设备	57.9	47.0	57.2	47.9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设备	57.6	48.5	58.4	47.8
	厂界西外 1m 处 ▲3#	生产设备	58.5	47.8	58.2	47.3
	厂界北外 1m 处 ▲4#	生产设备	58.3	47.9	57.7	48.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3-1 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西侧，噪声值为 58.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噪声值为 48.5dB(A)，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4]53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

10.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等。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另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均为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由于生产原材其性质稳定，无毒无害，原材料空罐，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0.6-1。

表 10.6-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符合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符合
	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符合
	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符合
	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光固化材料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2 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作。

11.3 总结论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4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五号 2# 厂房			
建设单位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19000	联系电话	13823000858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试生产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	5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珠金环建[2014]53号		批准时间	2014-5-12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t/h	Nm³/h	2400h/a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t/a;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4〕53号

关于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五号2#厂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光固化装饰材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10万平方米。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项目租用工业厂房,场地面积3313.98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以

电为能源。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

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8、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2日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特别说明	项目现阶段还未对产品进行装饰，仅对光固化材料进行生产。故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3.25	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 m ² /年	光固化装饰材料 333m ² /天	光固化材料 1 吨/天	按照原辅材料总用量计算为 96
2019.3.26	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 m ² /年	光固化装饰材料 333m ² /天	光固化材料 1 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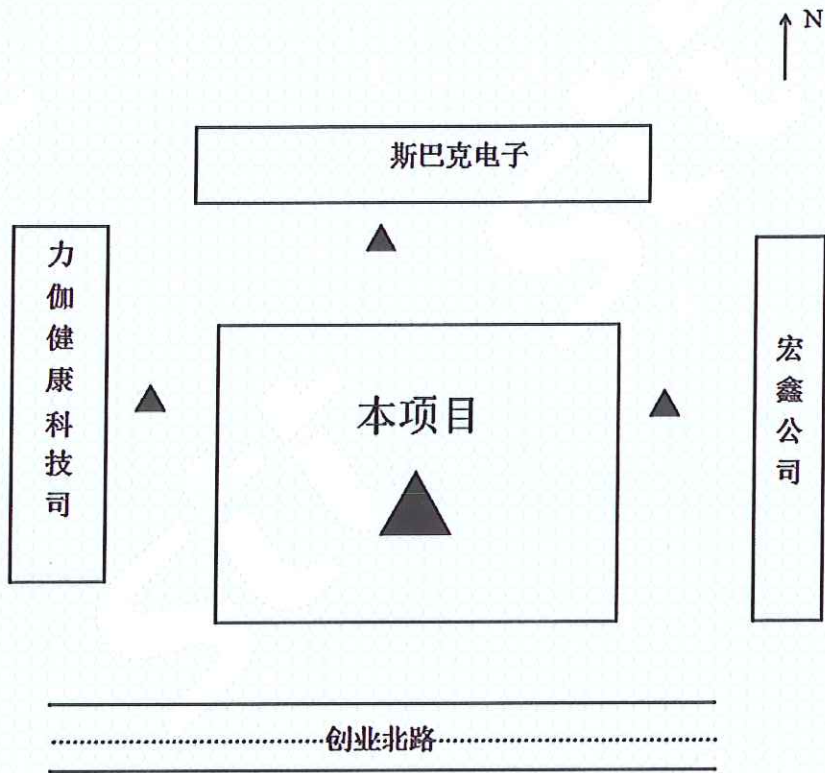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图 2 项目平面四至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生产废气



